

##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2022年12月26日召开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文件，该文件对发行审核、信息披露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修订；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公司依据前述文件，将预案文件名称由《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调整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并对预案中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证监会核准”等文字表述在全文范围内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现将公司就本次预案涉及的其他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公司声明	公司声明	补充本预案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更新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2、新增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及最终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释义	释义	新增《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释义，删除《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释义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况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方案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修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 2、更新至预案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化情况 3、更新本次发行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更新“芜湖协鑫20GW（二期10GW）高效电池片制造项目”为“芜湖协鑫20GW（二期10GW）高效电池片项目”；更新“徐州协鑫10GWh智慧储能系统项目”为“晟颢新能源发展（徐州）有限公司年产10GWh智慧储能系统项目” 2、更新部分募投项目的备案情况
第五节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2年业绩预告修订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及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日